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第四屆 113 年

敬老金 委 託 書

茲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
第四屆 112 年敬老金發放，特委託受託人代理行使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編號： 委託人： 蓋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編號： 受託人： 蓋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
註明：受託人限直系血親(含卑親屬或尊親屬)或委託其他派下員代理，並以代理一人為限。且應攜帶本委託書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(影本無效)、印章及受託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(影本無效)、印章，受託人為直系血親(含卑親屬或尊親屬)者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，證明親屬關係後發放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7 日